

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 洪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PXX-2024019

项目名称：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39,025.3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9,025.3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39,025.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39,025.34	1,239,025.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 2024 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2024年贺家川镇张川村崔家沟组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洪工程项目为衔接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财务状况报告：具备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注：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年度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只须提交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9）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注：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贺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贺家川镇贺孟家村兴贺路1号

联系方式：13629127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麟州平行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金苑至尊公寓九楼

联系方式：152912100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苗

电话：15291210099